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免赔额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六条 免赔额**项下的 6.1 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6.1

明细表第 5 项中列出了各类**赔偿请求**所引起，并根据保险条款和扩展条款进行赔付的各类**财务损失**，所分别适用的**免赔额**：

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**财务损失**中超出明细表中相关**免赔额**以上的部分。**免赔额**部分的**财务损失**不属于**保险人**的责任。**免赔额**应由**被保险公司**自行承担。如**被保险公司**已经通过其他保险获得对于**财务损失**的补偿，亦可视为对本保险单**免赔额**的扣减。当其他保险对于本保险单承保的**财务损失**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**免赔额**时，可视为本保险单**免赔额**已完全削减，对于同一**赔偿请求**本保险单不会重复适用**免赔额**。

由单件**赔偿请求**或调查引起的所有**财务损失**应适用同一单项**免赔额**，由同一**不当行为**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**不当行为**所导致的多件**赔偿请求**或调查所引起的所有**财务损失**亦应适用同一单项**免赔额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